

天大文控
NEEQ:837889

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Tianda Cultu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 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方文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清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清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蔡清明
电话	0755-86233039
传真	0755-86337423
电子邮箱	caiqingming@tianda.com
公司网址	www.tiandaculture.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开平街 2 号华侨城中旅仓 G1 栋四楼 4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天大文化控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8,340,431.00	393,442,313.61	-3.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56,719.74	188,490,476.18	-1.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0	1.92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8%	15.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9%	28.4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1,537,740.04	173,109,396.39	16.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137.29	15,961,740.87	-43.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4,127.56	10,789,756.76	-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899.49	54,439,921.33	-9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6%	7.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2%	5.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2.3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8,000,000	100%	0	98,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000,000	100%	0	98,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98,000,000	-	0	9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天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81,525,500	0	81,525,500	83.1890%	0	81,525,500
2	云玉集团有限公司	15,842,118	0	15,842,118	16.1660%	0	15,842,118
3	天大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	0	500,000	0.5100%	0	500,000
4	天大资源（中国）有限公司	132,382	0	132,382	0.1350%	0	132,382

合计	98,000,000	0	98,000,000	100.00%	0	98,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方文权先生控制。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由于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目前还在续租期内,公司做为承租人按照有关的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进行了有关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数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综上,我公司仅对2021年初数相应的科目进行调整,但不调整2020年期末数字。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